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贵南路 889 号 12 幢 5 楼 51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持股目的.....	6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8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章备查文件.....	10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景龙
-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贵南路 889 号 12 幢 5 楼 510 室
- 6、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8 日到 2035 年 1 月 7 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60563W
- 10、主要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中国和平公司	25%
上海大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 11、通讯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 12、联系电话：021-61160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孙景龙	男	110102197501240412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缪丹	女	352202198609120523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温潇	女	230107198507170041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王戈	女	110108198611073427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配置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对所持有南华生物股份的持仓情况进行调整。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南华生物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8 年 6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南华生物 3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11%）转让给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南华生物 35,600,000 股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华生物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	11.43	4,100,000	1.32

三、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3、股份转让数量

南华生物 3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价格按照南华生物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每股 21.95 元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91,425,000.00 元（大写：陆亿玖仟壹佰肆拾贰万伍千元整）

5、支付安排及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程序

（1）本协议签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07,427,500.00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肆拾贰万柒千伍佰元整）作为合作意向金；乙方应一次性将合作意向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83,997,500.00 元（大写：肆亿捌仟叁佰玖拾玖万柒千伍佰元整）作为剩余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一次性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之日时，合作意向金即相应转换成为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四、 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现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之前，完成解除本次权益变动的目标股份质押手续。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南华生物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		卖出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上海和平大宗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	22.61	5,400,000.0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8 年 6 月 11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财信大厦 13 楼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贵南路 889 号 12 幢 5 楼 5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35,6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1,500,000 股 变动后数量：4,100,000 股 变动比例：10.11% 变动后比例：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